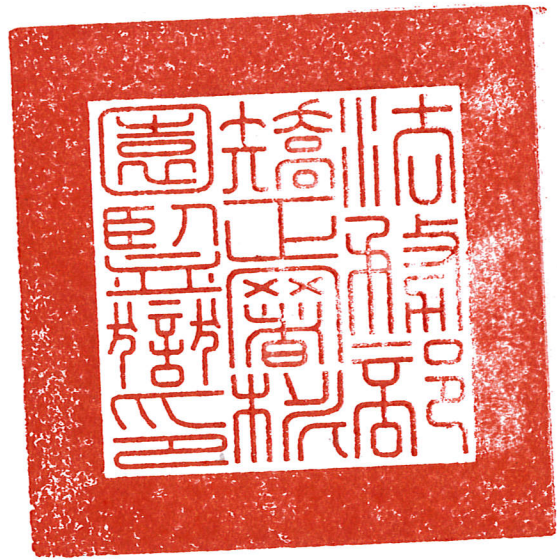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桃監戒字第11007002630號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趨緩，本監自110年10月4日起調整禁見被告親屬或家屬辦理送入飲食、物品及金錢相關管制措施，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59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會客登記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08：00 - 11：00，下午13：30 - 16：00(國定假日除外)。
- 二、禁見被告之親屬或家屬得於前揭時間至本監會客登記窗口辦理送入飲食、金錢、物品及購買百貨；惟仍需視個案收容人有無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禁止受授物件之限制，其中送入飲食、金錢每位收容人每周以一次為限；物品以一個月一次為限。

典獄長林志雄